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
第二十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298,16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 地政總署代表簡介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讓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下稱「中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址。署方已知會各申請人，並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包括已擬訂短期租約條款草稿，以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跟進委員於第十九次會議上提出有關噪音管制及開放上述校舍球場的建議。另外，中心就上述短期租約提出兩項修訂，包括將申請機構的名稱變更為東華三院，以及將租約年期由三年延長至七年。署方已將有關修訂轉交民政事務局，以供考慮會否給予政策支持。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於會議上發言的委員對申請人提出將租約年期由三年延長至七年，以及申請機構的名稱更改為東華三院表示支持。為免土地空置時間過長，委員會希望地政總署從速安排批出土地，並促請東華三院盡快善用上址。另外，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以匯報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5. 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跟進「活化香港仔避風塘成旅遊景點」的事宜。另外，司馬文先生以書面要求在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2)」的查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的代表就此作出綜合回覆。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旅遊事務署表示不會從旅遊發展角度活化香港仔避風塘，以及沒有計劃就南區的旅遊發展額外進行研究表示失望。南區的自然景觀、旅遊景點及漁港風貌在促進區內、甚至全港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擁有巨大潛力。作為負責制訂和統籌各項旅遊業發展政策和計劃的部門，旅遊事務署在發展南區的旅遊業上實在責無旁貸，理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多年來提出的訴求，以整個香港仔、甚至南區為單位，策劃整體的長遠旅遊發展計劃，並備悉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於日後適時向議會報告。

推廣南區的品牌

7. 多位委員認為下屆區議會可考慮預留撥款，與大專院校合作，就推廣南區的品牌進行顧問研究，以擬訂建立及推廣南區品牌的策略。

8.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建立及推廣南區品牌的研究工作，以及預留撥款的安排，會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考慮。另外，她請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代表備悉委員就推廣南區品牌提出的意見，並加強有關的宣傳。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9. 委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於上址發展國際學校的補充資料，包括詳細條款、收生標準及審批時間表。局方的回覆已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

南區公眾眼睛健康普查計劃

11. 委員會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為「南區公眾眼睛健康普查計劃」的支持機構。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2. 委員會通過推薦三份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建議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並轉達委員就其中一份申請提出的意見。

徵詢意見

1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5 月